



离岸公司-合资企业的完美平台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的公司均可为构建合资企业提供完美的平台,是寻求中国和东盟地区投资机会的国际投资者的首选。该等司法管辖区均拥有根深蒂固的司法制度、健全而灵活的法律、适中的税收,并得到国际认可,而该等公司仅需遵守有限的持续责任。

此外,该等司法管辖区均允许公司根据各方有关合资企业的商业合同修改其章程细则,可包含的条款为:

- 优先购买权
- 优先权
- 随售权/拖售权
- 退出策略
- 保留事宜
- 董事和观察员的委任
- 股东和董事会议
- 知情权

合资企业可根据各方的商业合同修改公司章程这一优势,可令创办人和投资者的地位受到应有的保障,让他们能够在适当结构下致力发展合资企业的业务。

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和开曼群岛的公司通常用作收购融资交易、私募股权投资、IPO前构架与同类交易的载体。香港法律团队可向等公司的创办人和投资者提供构建合资企业和股东安排方面的协助。

我们的服务

香港办事处可就合资企业架构和股东安排为客户提供协助,包括:

- 成立公司
- 公司重组
- 尽职调查
- 企业授权核查
- 编制章程文件
- 复杂的企业管治和保护性条款
- 优先股融资
- 可转换债券和担保安排
- 股东协议
- 优先权、随售和拖售安排
- 法律意见
- 购股权计划
- 退出策略

康德明曾就合资企业交易担任众多投资者与中国大陆集团客户的离岸法律顾问,且与中国大陆及国际律师和财务顾问保持良好的关系。

康德明律师事务所

香港
香港中区
康乐广场8号
交易广场第一座29楼
电话: +852 2524 7106
传真: +852 2845 9268
hongkong@conyers.com